

#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终止与北京加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相关销售业务合作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北京加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加和基金”)友好协商,本公司自2025年3月10日起终止与加和基金的相关销售业务的合作,同时不再受理通过加和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相关销售业务。本公司在加和基金已无保有份额,投资者将无法通过加和基金办理本公司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定投、转换等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咨询有关详情: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0日

# 关于平安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3月10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
基金管理人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3月10日
基金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式
基金存续期间	不定期
基金合同终止日	无
基金募集期起始日	2020年3月10日
基金募集期截止日	2020年3月11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3月10日
下级基金的名称	平安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ETF
下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271
基金合同生效后首次申购的赎回、申购、定期定额投资	见本公告正文第十一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 2. 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可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 3. 日常申购业务

#### 3.1 申购金额限制

1. 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起点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不受限制。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接受首次申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20,000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享受首次单笔单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

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2. 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不设上限限制。

4.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管理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5. 投资者投资基金管理人“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对于A类和C类份额,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不少于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6. 基金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或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7. 单笔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投资者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的申购费用如下:

#### 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元)	申购费率
M < 1000	1.00%
1000 ≤ M < 5000	0.50%
M ≥ 5000	0.00%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情

1.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将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 “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 “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内以撤销。

4.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的相关公告。

5.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

6. 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 目标ETF暂停基金资产估值,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 目标ETF暂停申购或二级市场交易停牌、达到或接近申购上限,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本基金申购的情形。

(4) 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5) 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6) 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7) 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8)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9)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10) 任何一笔或某些申购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

(11)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6)、(10)项以外的暂停申购情形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当发生上述第(6)、(10)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也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也有权拒绝该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下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正常业务的办理。

4. 日常赎回业务

#### 4.1 赎回份额限制

1. 每个交易日账户赎回和转换转出最低起点份额调整为1份,账户最低持有份额不设下限,投资者全额赎回或转出时不受上述限制。

2. 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

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或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各类基金份额赎回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采用相同的赎回费率结构,具体费率如下:

赎回金额Y(元)	赎回费率
Y < 1000	1.50%
Y ≥ 1000	0%

####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情

1.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将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 4.4 费率调整

2. “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 “未知价”原则,即赎回申请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内撤销;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的相关公告。

#### 4.5 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 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 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 目标ETF暂停基金资产估值,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5) 目标ETF暂停赎回或二级市场交易停牌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本基金赎回的情形。

(6) 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7) 发生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

(8)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9)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10) 任何一笔或某些申购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

(11)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6)、(10)项以外的暂停申购情形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当发生上述第(6)、(10)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也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也有权拒绝该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下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正常业务的办理。

#### 4.6 日常转换业务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转换申请: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 目标ETF暂停基金资产估值,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 目标ETF暂停申购或二级市场交易停牌、达到或接近申购上限,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本基金申购的情形。

(4) 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5) 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6) 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7) 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8)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9)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10) 任何一笔或某些申购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

(11)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6)、(10)项以外的暂停申购情形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当发生上述第(6)、(10)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也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也有权拒绝该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下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正常业务的办理。

#### 4.7 转换费率

1.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 基金转换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的差异情况而定。

#### 4.8 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转换